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3)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50%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
及
(4)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七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延長寄發通函最遲日期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及執行人員就此授出同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九月二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月三日、三月三日、四月七日、五月七日、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延長股份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截止日期、認購事項B截止日期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截止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完成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份公告「A.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及「B.建議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先決條件」各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及／或獲豁免；(ii)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認購先決條件及完成先決條件概無獲悉數達成。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控股公司尚未向執行人員提交清洗豁免申請。由於其母公司河北交通投資集團的內部審批流程耗時超出預期，有關申請的提交時間已被進一步延遲。

經認購人A控股公司告知，於目標公司能夠(i)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提供若干關鍵證明文件；及(ii)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安排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開始現場實地工作前，進行內部審批乃必要步驟。在此內部審批完成前，目標公司未能就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其要求的文件。

缺少若干關鍵證明文件及現場實地工作的延誤已影響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落實及推遲了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報表的編製。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尚未能編製將被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1)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獨立財務顧問對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

本公司正評估於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各自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的可行性。倘相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上述協議將告失效。除非認購人A控股公司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否則本公司不打算進一步延長股份認購協議A、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所有相關各方密切合作，並及時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寄發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